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5

聯絡人：林若涵
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79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說明書本部前於107年5月4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63982號函送在案（諒達），本次係修正旨揭說明書中第4點第7項食品中毒定義之部分文字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7/05/28
15:58:32 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7/05/28

